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应互联”、“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本次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事项，并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众应互联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

众应互联控股股东筹划购买互联网行业相关资产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应互联，证券代码：002464）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经公司确认，本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3 月 16 日、3 月 23 日、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1），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以来,经公司与现有或部分潜在交易对方积极沟通、协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互联网行业相关资产。目前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为:

1、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H5 游戏研发与发行,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周瑜。

2、深圳八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深圳八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内容发行、支付服务、网剧发行,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管红梅。

3、其他现有或部分潜在交易对方的相关资产尚在沟通、协商中,上市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筛选,确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符合重组资产要求的资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进行具体披露。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最终情况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中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为准。

上市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拟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方式将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视情况进行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 三、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上市公司聘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方商洽,选聘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进行商

讨、论证，对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重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 **四、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 **1、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以下原因，相关工作难以在原预定复牌时间（2018年5月2日）内完成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商讨事项较多，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停牌之日起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及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特申请延期复牌。

##### **2、预计复牌时间**

鉴于上市公司无法在停牌届满3个月即2018年5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预计停牌时间自公司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最晚于2018年8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

#### **五、海通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预计较难在停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并能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协助公司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